



期貨帳號：_____ 開戶文件
請攜帶下列文件親自辦理開戶：

◎法人戶

1.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及公司大小章。
2. 開戶授權書及被授權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3. 約定帳戶之存摺影本(須為開戶法人名義)。
4. 經濟部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5. 董事會議事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
6. 放寬部位限制者，須檢附期交所同意函(針對特定法人戶)。
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備)函文(針對特定法人)。

◎自然人

1. 身分證正本。
2.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其中之一)。
3. 約定帳戶之存摺正本(包含姓名、銀行帳號、銀行名稱，須為開戶人名義)或由銀行開立之證明文件。
4. 印章(或簽名)。
5. 七十歲以上交易人開戶聲明書及檢附所需證明文件。

國內期貨				國外期貨			
存款銀行	幣別	帳號	加七位期貨帳號	存款銀行	幣別	帳號	加七位期貨帳號
(815)日盛銀行松江分行	新台幣/外幣	0001888			(815)日盛銀行松江分行	新台幣/外幣	
(013)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新台幣/外幣	9588	(013)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新台幣	8065000	
(008)華南銀行城東分行	新台幣/外幣	96350	(013)國泰世華銀行國外部		外幣	96104	
(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新台幣/外幣	98833	(008)華南銀行城東分行		新台幣	96361	
(812)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新台幣/外幣	95921+00			外幣	96354	
(816)安泰銀行長安東路分行	新台幣	69101	(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新台幣/外幣	98834	
(050)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松江分行	新台幣	9900070					
(807)永豐銀行忠孝東路分行	新台幣	9989960					

<p>入金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匯款及臨櫃方式：請註明客戶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2. 金融卡及電話轉帳方式：請利用與期貨商約定之本人銀行帳號轉帳。 3. 採用虛擬帳號方式入金：範例客戶帳號 1234567 日盛銀行之虛擬帳號為 00018881234567 4. 入帳時間需視各銀行作業狀況而定，任何因跨行匯款、ATM、語音或銀行當機等時效問題，均由客戶自行承擔。 	<p>出金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須與本公司書面約定一個辦理交付賸餘保證金、權利金之本人存款帳戶，並限以轉帳方式辦理，不得提領現金。 2. 客戶欲變更與本公司約定出金之存款帳戶時，應由客戶本人以書面正本申請方式辦理。
--	--

【蒐集、處理暨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之隱私權，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 (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公司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述：
 - (一) 特定目的說明：
 1. 業務類別：期貨經紀、期貨經理、期貨顧問、期貨信託、證券交易輔助人及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代理人等相關金融業務
 2.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68 信託業務；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3.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定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住居所、通訊方式、職業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公司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最長者為準)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1. 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或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2. 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期貨交易所、同業公會等依法令授權辦理服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買賣、徵信、交易、交割等有關之相關機構)。4. 依國內外法令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對第一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5. 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六)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聲明其原因及事實。(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公司客服(02-2516-9808 按 1) 洽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日盛期貨官網

保證金入出金說明

LINE

FACEBOOK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知悉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向委託人說明日盛期貨提供受託契約之重要內容如下述,委託人於申辦開立期貨交易帳戶前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

一、期貨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項次	應揭露事項	契約載明條文索引及說明事項
1	甲方就本契約相關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期貨交易受託契約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至二十六條
2	乙方於本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期貨交易受託契約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六至二十六條
3	甲方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期貨交易受託契約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
4	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甲方依本契約從事之期貨交易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5	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期貨交易受託契約第二十三條(受理申訴專線電話:02-2516-9808)
6	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蒐集、處理暨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二、客戶資訊交互運用同意書;三、日盛金控保密措施聲明;四、非當面委託免簽章同意書;五、自動結匯暨轉帳同意書;六、電子對帳單申請同意書;七、電話申辦出金及換匯同意書;八、風險預告書暨同意書;九、交易細則;十、受託契約;十一、交易人委託單處理原則及保證金收取說明;知會書。

二、客戶資訊交互運用同意書

【客戶基本資料表之其他約定事項中「客戶資訊交互運用」勾選「同意」者適用】

立約人瞭解 貴公司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得將立約人之姓名與地址運用於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進行行銷。

立約人同意將本人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與往來交易等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由 貴公司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宣傳、行銷、合作推廣或提供服務之用,並得交互運用。

立約人得隨時以電話(02)2516-9808或書面通知貴公司,停止就立約人相關客戶資料於進行行銷或合作推廣時,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但如立約人明確指示停止交互運用資料之子公司範圍非及於所有子公司者, 貴公司得依立約人通知之旨旨辦理。(如本同意書所列之子公司有增、減或名稱變更者,將於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網站公告之。)

三、日盛金控保密措施聲明

日盛金控及所屬各子公司進行行銷活動之客戶資料來自於已與日盛金控所屬各子公司往來的客戶,或客戶使用由日盛金控所屬各子公司提供之服務或自各項行銷活動所取得的資料,或依相關法規,或自己公開之資料中獲得。日盛金控各子公司取得客戶資料後,將依相關作業規範建置並儲存於資料庫,同時嚴格管控客戶資料之存取,任何未經日盛金控所屬各子公司正式授權之人員不得蒐集、使用或保管客戶的資料。日盛金控所屬各子公司將採嚴格措施保護客戶資料,除建立獨立之客戶資料系統,不得共用,並建立內部防火牆,且遵照相關法令,置有嚴密之防火牆及防毒系統以防止不法侵入及惡意程式之破壞。資料之傳輸,除以安全加密的方式加以保護外,並依相關資料檔案管理措施保護資料安全。客戶資料如有變更,除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得以電子傳輸或電話方式通知外,應隨時以書面通知日盛金控及所屬各子公司修改。客戶應直接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所屬各子公司停止對其相關資訊交互運用及共同業務推廣,本公司及所屬各子公司將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客戶之指示辦理,停止使用客戶資料。(上開保密措施及其相關訊息均登載於日盛金控(<https://www.jsun.com>)及所屬各子公司各專屬網站,請務必詳閱。)

四、非當面委託免簽章同意書

本人同意 貴公司接受本人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時,得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對應填具之買賣委託書不需事後再交由本人補行簽章,本人會主動查詢買賣情形,如未於次營業日開盤前提出異議,視同該買賣委託書正確無誤。

五、自動結匯暨轉帳同意書

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同意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於甲方從事國內及國外期貨交易時,於下列範圍內,運行依實際匯率自動撥轉甲方之外幣或新台幣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

一、繳付追繳保證金。二、支付期貨交易所必須支付之保證金、權利金、清算差額及相關稅金、費用。三、支付乙方佣金、利息或其他手續費。四、支付銀行結匯所需相關費用。

甲方於接獲追繳保證金通知後,次日開盤前,如未向乙方為平倉之意思表示,視為同意乙方前揭約定辦理自動轉帳。

甲方平倉後之剩餘保證金、權利金除甲方另為指示外,仍以原幣別繼續存於乙方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內。

乙方代甲方作各種幣別結匯時,均以甲方名義依實際匯率結匯,甲方了解並同意承擔因匯率之不同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六、電子對帳單申請同意書

【客戶基本資料表之其他約定事項中勾選「同意申請電子式交易」暨「申請電子帳單」者適用】

委託人申請將交易委託買賣期貨之買賣報告書、月對帳單等交易文件及各項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同意書所約定之電子信箱(e-mail address),取代現行以書面形式郵寄方式,並聲明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一、本項作業適用文件之範圍,包括每日買賣報告書、每月對帳單及其他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之交易文件及各項通知(以下簡稱電子帳單);有關電子帳單之格式,委託人同意依日盛期貨規定辦理。

二、本項作業之網路安全機制,係使用憑證機構之電子認證服務(CA),並採加密郵件寄送方式以確保資料安全。對前述電子郵件寄送紀錄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予以保存,惟國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之風險,委託人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國際網路存在之風險,並同意承擔此風險。

三、委託人保證應定期開啟或檢查電子郵件信箱及確保資訊安全之義務,並同意妥善保管憑證、電腦設備相關物品,如因遺失或遭他人盜用致生損害,委託人同意負完全之責任。

四、委託人同意倘網路傳輸通訊遭受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事由及日盛期貨、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體設備之故障、或人為操作上之疏失等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因素),致郵寄時間延遲或無法傳送時,除可直接歸責日盛期貨之事由外,日盛期貨無須負擔任何責任。惟經委託人通知無法傳送之事實後,日盛期貨得再行補寄。

五、委託人同意如未即時接獲當日之買賣報告書(當日過後二十四小時內)、月對帳單(次月五日內),應立即通知日盛期貨;如發現電子帳單內容有不符時,應於收到後五個營業日內通知日盛期貨查明,逾期視為其內容無誤,並同意以日盛期貨帳載資料為準,各項權利義務不因電子帳單之內容及有無送達或準時送達與否而有變動。

六、委託人同意就電子帳單之服務項目或內容,日盛期貨有權逕予變更,且日盛期貨因作業需要,無須通知委託人得逕行停止電子帳單寄送方式,改依法令規定之書面方式寄送。

七、委託人應瞭解並同意如有(1)委託人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2)提供委託人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或其他不可預期之因素等不可歸責於日盛期貨之情事,致日盛期貨無法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之情形,日盛期貨得逕行改以書面郵寄方式寄送月對帳單、買賣報告書或相關通知函件。

八、委託人得變更約定之電子信箱(e-mail address),並可隨時終止本項以電子郵件寄送電子帳單之服務,但應以書面通知日盛期貨,並依照日盛期貨作業方式辦理後始生效力。

九、前述電子信箱變更之申請,自日盛期貨收到委託人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函後次日起生效。

十、委託人同意電子帳單之各項資訊、服務,或無法使用各項資訊或服務所發生之任何直接、間接、衍生之損害、損失或費用,若因非可歸責於日盛期貨之事由所致者,日盛期貨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十一、本同意書如有未規定事項,應優先適用雙方簽訂之契約條款,若有未盡事宜,日盛期貨得依中華民國法律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日盛期貨相關規定辦理。

七、電話申辦出金及換匯同意書

【客戶基本資料表之其他約定事項中「電話申辦出金及換匯同意」勾選「同意申請」者適用】

茲為申請以電話方式指示並授權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代為向銀行辦理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於乙方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保證金/權利金出金及換匯事宜,經詳閱以下約款後同意簽署:

一、甲方以電話方式委託乙方辦理保證金或權利金出金或換匯轉帳手續,與填具「客戶提款申請書」、「客戶換匯申請書」之書面方式具有同等效力,無須甲方補行簽章。乙方得視情況以口頭、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確認或為相關通知,但縱無前述確認或通知之記錄或書面,亦不影響甲方電話委託辦理出金或換匯手續之效力。甲方於電話申請出金或換匯後,應自行登錄存摺或向銀行或乙方確認款項餘額。

二、甲方負有維持足額保證金之義務,倘申請出金金額按乙方隨時之計算,已逾起甲方帳戶內可動用之保證金餘額,乙方得拒絕代辦出金手續。

三、電話委託出金或換匯之變更或取消,以乙方尚未將出金或換匯指示轉送至銀行以前為限。

四、出金限以轉帳方式,轉入甲方與乙方書面約定之銀行帳戶。約定銀行帳戶之變更應以書面為之,並依照乙方之規定程序辦理。

五、因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換匯,限轉匯至乙方不同幣別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乙方代甲方辦理出金或換匯手續如涉及不同幣別結匯時,依照「自動結匯暨轉帳同意書」辦理,因匯率之不同而產生之匯兌風險由甲方自行承擔。

七、甲方知悉且聲明不得將乙方之印鑑或存摺交由乙方人員保管或與乙方人員金錢借貸之情事,甲方願受本聲明之拘束,並就違反聲明所招致之損害自負其責。

八、本同意書經簽署後即時生效,並列為開戶契約之一部份,費我雙方間之受託契約及其他書面約定均有適用之餘地,其他未盡事宜,悉以中華民國期貨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準據。

九、本同意書之撤銷或終止應以書面送達乙方,自送達後次一營業日一起生效,但不影響費我雙方其他尚為存續之契約關係。本同意書之撤銷或終止前,乙方已為之法律行為、事實行為或觀念通知,對甲方仍為有效。

八、風險預告書暨同意書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包含文件：壹、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貳、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參、選擇權風險預告書；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暨同意書；伍、電子交易輔助系統之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陸、期貨選擇權市價委託風險預告暨同意書。

(壹) 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

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台端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交易。在考慮是否進行交易前，台端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 一、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台端所持契約時，本公司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台端無法在本公司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本公司有權代為沖銷台端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台端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台端亦須補繳。台端應瞭解於所定期限內補繳保證金，仍會因時間差異而產生被本公司代為沖銷之風險。
- 二、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度或保證金額度隨時可能變動，此一變動可能使台端之損失超出原所預期。
- 三、當台端從事期貨契約之交易，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台端所持之期貨契約，致增加損失。如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等委託可能因市場因素以致無法成交，在無法有效控制風險的情形下，損失的額度可能進一步擴大；「價差」或「同時持有同一價位者漲及跌之相同期貨契約」之交易仍存在風險，且其風險事實上並不亞於單純地持有「看漲」或「看跌」之期貨契約時之風險。
- 四、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若台端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若台端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
- 五、國外期貨交易係以外國貨幣為之，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變動之風險。
- 六、交易所或本公司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亦可能影響台端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情形。
- 七、出金係期貨商依台端指示交付應繳保證金、權利金，並不表示台端之總體期貨交易已平倉或未平倉部位正處於獲利狀態。

(貳) 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

由於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其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性，故從事期貨選擇權交易須承擔高度之風險，除不適合不明瞭該風險之一般投資人外，對未曾詳究本風險預告書所述期貨選擇權之義務與風險者，亦不適合從事交易。交易人在買賣期貨選擇權之前，應取得進行交易之完整說明。期貨選擇權的買賣雙方必須瞭解所交易的期貨選擇權一旦履約時，其履行之標的為期貨契約。期貨選擇權的買方如無法承受權利金和期貨選擇權交易成本之全額損失，則不適合買進任何期貨選擇權的買權或賣權；於市場走勢對其不利而無法補繳保證金者，則不適合賣出任何期貨選擇權的買權或賣權。期貨選擇權的賣方須了結或履約之後才算實現獲利，若期貨選擇權的買方不了解期貨選擇權如何了結或履約時，可向期貨商洽詢。交易人應瞭解在某些情形下，於交易所內交易之期貨選擇權契約有可能無法了結。期貨選擇權的賣方應瞭解其所持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若台端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若台端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

- 一、期貨選擇權交易之風險：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其價格走勢甚為難測。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若未持有頭期貨契約，則在期貨選擇權到期或履約時，若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此時，當市價減履約價之金額比當初權利金收入為高時，此一差額即為其損失之額度。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中持有相對應之頭期貨契約時，則其風險為期貨契約市價下跌的損失額減權利金收入。當其賣出買權而收受權利金後，即放棄相對應之頭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若賣權的賣方未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減權利金收入之額度。若賣權的賣方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上漲所造成虧損的金額再扣除當初賣出賣權之權利金收入。當其在賣出賣權而取得權利金之後，即放棄履約或到期時，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
- 二、權利金、保證金：買方在買進期貨選擇權契約時，即要支出全額之權利金；而賣方在交易之前，則應繳交保證金，並注意若市場走勢對賣方不利時，其應有補繳保證金之義務。
- 三、期貨選擇權交易之特質：
 - (1) 須確定所買進或賣出的期貨選擇權契約是否可做現金差價結算。
 - (2) 履約程序上應向期貨商要求瞭解結算所接受此一履約日期及最後履約之時間。
 - (3) 在說明買權買進時，應涵蓋權利金、佣金、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由於期貨商彼此之間之佣金及其他費用仍有差異，在開戶前宜多家詢價。
 - (4) 在說明買進的所有成本上，期貨商應對履約後可能發生的成本包含佣金、倉儲費用、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加以說明。
 - (5) 賣方除繳交保證金外，尚有以額外資金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 (6) 期貨商須一併向期貨選擇權交易人詳解說明期貨選擇權契約中隱含影響交易人的任何可能因素及期貨商或交易所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以及其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了結之情形（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

- (7) 交易人應瞭解期貨選擇權契約在交易時不論是買方或賣方，執行反向沖銷交易不保證在交易所一定能成交。若無法成交，則賣方須承擔全部風險至期貨選擇權契約到期時為止，而買方則必須在反向沖銷或履約後才算獲利。
- (8) 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人應瞭解期貨市場上有關期貨選擇權契約交易及其有關標的期貨契約交易規定間之關係。例如，交易所對期貨契約交易有限制或其價格設有漲跌停之限制時，期貨契約之交易人亦應加以瞭解。
- (9) 交易人同時要瞭解期貨選擇權契約可能沒有漲跌停板限制，而其相對應之期貨契約有漲跌停板限制者；此時期貨選擇權和期貨契約正常之價格關係可能不存在。在期貨選擇權契約經履約轉換為期貨契約後，若期貨價格觸及漲跌停板，則有可能產生在期貨市場上無法反向沖銷的情形。
- (10) 交易人應瞭解相對應之標的期貨契約之市場價格到何價格時即有利得；上開價格在高於（或低於）履約價額外，尚必須能抵銷所支出權利金及所有因履約所致之成本。交易人亦應瞭解下個交易日期貨契約開盤價格和期貨選擇權契約約時有重大差異的可能性。因此，交易人如果未能因應相對應的期貨契約價格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部位風險並予以反向沖銷，則履約時，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履約價與當時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可能有重大差異。
- (11) 買進深入價外之期貨選擇權契約（買權的履約價遠高於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價位；或賣權的履約價遠低於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價位）時應瞭解此種期貨選擇權契約的獲利性可能甚低。易言之，賣出深入價外期貨選擇權契約的一方，應瞭解此種期貨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收入很低，但仍須承擔本風險預告書所述之一切風險。

(參) 選擇權風險預告書

由於從事選擇權交易須承擔相當之風險，除不適合不明瞭該風險之一般投資人外，對未曾詳究本風險預告書所述選擇權之義務與風險者，亦不適合從事交易。交易人在買賣選擇權之前，應取得進行交易之完整說明。選擇權的買賣雙方必須瞭解所交易選擇權之標的資產為何，並須了解該標的資產市場之特性。選擇權之交易人如無法承受權利金和交易成本之全額損失，則不適合買進任何選擇權之買權或賣權；而於市場走勢對其不利而無法補繳保證金者，則不適合賣出任何選擇權之買權或賣權。選擇權的買方須於反向沖銷或履約之後才算實現獲利，若選擇權的買方不了解選擇權如何反向沖銷或履約時，可向期貨商洽詢。交易人應瞭解某些情形下，在交易所內交易之選擇權契約有可能無法反向沖銷。選擇權的賣方應瞭解其所持之期貨選擇權到期日或到期日前任何交易時間均有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的買方則應瞭解，部分選擇權的履約時間或許僅限於某段特定時間之內。當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當賣出買權或賣權時，賣方最大風險可能無限。綜上，選擇權之交易人均須詳閱選擇權風險預告書，惟本預告書並不表示推薦或鼓勵交易選擇權契約。

- 一、選擇權交易之風險：選擇權交易會帶來高度風險。不論選擇權的買方或賣方都應在交易前了解其自身的財務能力以及買權或賣權的交易本質。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可以以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或任所持有之選擇權契約到期。選擇權的履約可能是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若選擇權契約到期時失去其履約價值，則買方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選擇權契約的賣方通常較買方負擔更大的風險。雖然選擇權契約的賣方有權利金的固定收入，但其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的風險；若市場走勢不利，選擇權契約的賣方將被追繳保證金以維持部位；同時當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履約時，賣方須有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的義務，而暴露於高度的風險中。若選擇權契約賣方持有相對應標的資產或可抵銷風險之另一選擇權契約，則賣方面對的風險可能為有限；反之，則賣方面對的風險可能為無限。
- 二、權利金、保證金：買方在買進選擇權契約時，即要支出全額之權利金；而賣方在交易之前，則應繳交保證金，並注意市場走勢對賣方不利時，其應有補繳保證金之義務。
- 三、選擇權交易之特質：
 - (1) 須確定所買進或賣出的選擇權契約是否可做現金差價結算。
 - (2) 履約程序上應向期貨商要求瞭解結算所接受此一履約日期及最後履約之時間。
 - (3) 在說明買權買進時，應涵蓋權利金、佣金、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由於期貨商彼此之間之佣金及其他費用仍有差異，在開戶前宜多家詢價。
 - (4) 在說明買進的所有成本上，期貨商應對履約後可能發生的成本包含佣金、倉儲費用、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加以說明。
 - (5) 賣方除繳交保證金外，尚有以額外資金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 (6) 期貨商須一併向選擇權交易人詳解說明選擇權契約中隱含影響交易人的任何可能因素及期貨商或交易所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以及其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了結之情形（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
 - (7) 交易人應瞭解選擇權契約在交易時不論是買方或賣方，執行反向沖銷交易不保證在交易所一定能成交。若無法成交，則賣方須承擔全部風險至選擇權契約到期時為止，而買方則必須在反向沖銷或履約後才算獲利。
 - (8) 選擇權契約之交易人應瞭解期貨市場上有關選擇權契約交易及其有關標的資產交易規定間之關係。當選擇權契約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其價格有漲跌停板限制時，期貨商應向交易人說明其對期貨選擇權價格之影響。
 - (9) 交易人同時要瞭解選擇權契約可能沒有漲跌停板限制，但其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則有漲跌停板限制；此時選擇權和標的資產正常之價格關係可能不存在。
 - (10) 交易人應瞭解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其市場價格到何價格時即有利得；上開價格在高於（或低於）履約價額外，尚必須能抵銷已支出權利金及所有因履約所致之成本。交易人亦應瞭解下個交易日相對應標的資產價格和選擇權契約約時有重大差異的可能性。因此，交易人如果未能因應相對應的標的資產價格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部位風險並予以反向沖銷，則履約時，選擇權契約之履約價與當時相對應的資產市價可能有重大差異，致影響交易人獲利。
 - (11) 買進深入價外之選擇權契約（買權的履約價遠高於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價位；或賣權的履約價遠低於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價位）時，應瞭解此種選擇權契約的獲利性可能甚低。賣出深入價外選擇權契約的一方，應瞭解此種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收入很低，但仍須承擔本風險預告書所述之一切風險。

(肆) 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暨同意書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及主管機關所訂「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訂定之。本風險預告暨同意書並不適用所有期貨交易所之商品，其適用之商品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 一、台端負有主動查驗、隨時收保其保證金(含選擇權權利金淨動市值)高於30%以上之義務。
- 二、台端了解在進行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下單時，所繳交之保證金不得低於原始保證金的50%（但依國外期貨交易所規定需收足全額保證金者，不在此限），並得要求台端下單的同時下停損單。若因行情變動致使台端風險指標(含選擇權權利金淨動市值)達到本公司所訂定之沖銷之標準時(現行為風險指標25%，乙方得進行於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或乙方網站公告調整)，本公司得在無須通知的情形下有權利而非義務執行沖銷動作，且無論本公司有無代為沖銷，如有超額損失(over loss)台端仍須依法補足。
- 三、當日沖銷交易之部位，應於當日期貨交易收盤前沖銷，若台端欲將部位留倉或取消該當日沖銷交易部位之平倉委託，則必須在收盤前前半小時補足至原始保證金之額度，已補足者，本公司將視原擬當沖之部位為留倉之部位，得不執行代沖銷作業，未補足者，本公司有權利而非義務以各交易所所得接受之委託方式進行沖銷（方式如：Market or Limit order）；若有超額損失(over loss)，台端須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之金額。
- 四、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係以國外期貨結算機構規定每日結算時點或以本公司與其複委託期貨商間之期貨交易每日結算點之認定為準。
- 五、甲方了解若經乙方評估財務及信用狀況不佳或違反相關作業規定時，乙方基於風險考量，有權提高甲方之當日沖銷交易所需保證金收取或終止國外期貨當沖交易資格。
- 六、甲方了解乙方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甲方當日沖銷交易之委託申請。

(伍) 電子交易輔助系統之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

【客戶基本資料表之其他約定事項中「申請電子式交易」者適用】

- 一、貴公司所有之買賣交易帳號開立使用以網路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封閉式專屬線路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下單方式，使用交易輔助系統委託貴公司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進行期貨交易契約買賣之交易，其委託買賣之標的包括於本帳戶開立後，貴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及本公司提供以電子下單方式委託買賣之其他金融商品；本人已詳閱如下條款（以下簡稱條款），並同意接受該全部條款之拘束以使用電子交易輔助系統，絕無異議；
- 第一條：本同意書係日盤期貨與採行IC卡、電話語音、網路網路、封閉式專屬線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與期交所間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除個別契約不得推翻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委託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第二條：交易輔助系統係指日盤期貨提供之電子下單系統、報價系統及因應委託人需求，於一般電子下單系統功能外，額外提供之客製化功能服務。
- 第三條：本同意書詞定義如下：一、「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份、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三、「電子訊息」：指日盤期貨或委託人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五、「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六、「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 第四條：委託人同意並了解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發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使用交易輔助系統進行委託買賣，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日盛期貨將依規定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委託人同意配合密碼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日盛期貨依規定記錄。
- 第五條：委託人充分了解，有關日盛期貨所發給之密碼或加密工具，為交易輔助系統交易方式對委託人下單之認證，經核對密碼或加密工具無誤時，即視為委託人親自下單；委託人承諾應審慎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憑證）等個人安裝機密資料，如有遺失或遺漏，無論委託人是否知情，對於遺失或遺漏所造成之自身損害，委託人願自負其責。已成交部分，應自結算交割義務。
- 第六條：日盛期貨與委託人開之期貨商品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發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 第七條：委託人申請之電子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或日盛期貨或憑證機構（如：臺灣網路認證公司）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內使用，委託人不得將該憑證作其他目的之使用。
- 第八條：委託人同意並了解有下列情形之一，日盛期貨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一、委託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二、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三、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四、委託人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 第九條：日盛期貨對於委託人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 第十條：日盛期貨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間，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間，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期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 第十一條：日盛期貨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委託人之委託資料。
- 第十二條：日盛期貨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委託人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委託人同意主管機關、日盛期貨、期交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委託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 第十三條：委託人同意並了解日盛期貨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單或其他期貨交易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委託人得委託買賣之總部位或予以暫停委託。日盛期貨應提供委託人查詢。
- 第十四條：日盛期貨平日即應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期交所即時市況報導等媒體揭露該項訊息。
- 第十五條：委託人認知在使用交易輔助系統時，可能面對以下風險：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其他因素等造成傳輸之阻礙，致委託買賣及報價資訊無法傳送、接收或時間延遲，以及其他可能導致交易輔助系統無法正常使用之原因，如網路提供業者之線路穩定性、使用者操作不當、斷電及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係非日盛期貨可控制範圍。因可能影響交易輔助系統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使用交易輔助系統交易前，應對日盛期貨不定時發佈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等詳加注意及遵守。
- 第十六條：委託人以交易輔助系統交易買賣後，若成交後發生上述第五條及第十五條相關情事時，皆不得異議，並應自結算交割義務。
- 第十七條：委託人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程序進行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委託人預期相符。委託人如欲改變已下單委託買賣內容，卻因交易輔助系統傳輸干擾等因素延遲，委託人同意改以電話通知日盛期貨，若無法即時更改而依原委託內容成交者，由委託人自負其責，日盛期貨不負任何責任。
- 第十八條：委託人確實了解以交易輔助系統委託買賣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委託人應依期貨交易相關規定暨日盛期貨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之約定履行各項結算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委託人願自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第十九條：委託人同意使用電子交易輔助系統申請提領保證金時，應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與日盛期貨約定事項辦理：
一、委託人負有維持足額保證金之義務，申請出金額（或幣別）應按日盛期貨隨時之計算，以委託人帳戶內可動用之保證金餘額為準，申請之時間應依照日盛期貨作業時間辦理；未規定提出申請者，日盛期貨得不受理該次申請，委託人應主動聯絡日盛期貨確認相關規定後再行提出申請或改以其他方式（如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二、委託人瞭解解授權人而該受任人未主動開立期貨或證券（含複委託）帳戶時，則委託人無法辦理網路出金並須改以其他方式（如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三、因提領保證金而衍生之銀行匯款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一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四、因交易系統或線路通訊等問題造成委託人申請過程出現異常無法執行時，委託人應主動聯絡日盛期貨提供協助確認後完成申請或改以其他方式（如書面方式）提出申請，委託人不得以電子通訊斷線為由請求相關權益之賠償。
- 第二十條：委託人瞭解，電腦設備（或電子設備）之規格、容量、系統、功能及網路連線品質等均會影響電子式下單交易之執行，透過網際網路進行電子式下單應在穩定、快速的連線環境，不宜使用無線網路、3G或3.5G等規格之網卡，如因連線品質不穩或同時開啟太多報價軟體，導致電子式下單平台商品行情報價延遲與真實報價產生落差，則會造成無法警示與下單異常狀況發生，委託人使用交易輔助系統應具備至少符合日盛期貨所建議之交易環境，並安裝防毒防駭相關軟體且維持該軟體之持續更新有效。
- 第二十一條：委託人已了解使用交易輔助系統之交易環境建議，並已了解電腦系統不達日盛期貨所訂環境建議，可能導致交易輔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委託人不得於使用後向日盛期貨主張電腦環境不相容之擔保責任。
- 第二十二條：委託人充分了解，日盛期貨已依相關程序進行交易之開發、維護，惟無法保證系統完全不發生問題。日盛期貨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一旦發生異常，將依異常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在日盛期貨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致委託或更改委託延遲、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於日盛期貨者，日盛期貨不負擔賠償責任，委託人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 第二十三條：委託人充分了解，倘系統發生問題，日盛期貨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非為下單或報價參考之唯一管道，並應熟悉使用其他管道進行下單或取得報價參考。委託人知悉因交易輔助系統在傳輸資料時存在不可靠及不安全之因素，若日盛期貨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委託人同意使用日盛期貨所提供之其他替代管道。
- 第二十四條：本風險聲明書使用同意書係委託人與日盛期貨簽訂之個別交易市場及個別金融商品委託買賣契約之特別約定；本風險聲明書使用同意書所未規定之事項，日盛期貨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 第二十五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期交所公告事項及修訂章程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發後上開法令章程或相關公告若有修正者，亦同。
- 第二十六條：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糾紛，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七條：委託人充分了解，本風險聲明書使用同意書條款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交易輔助系統可能發生之風險無法全部涵蓋，委託人於使用交易輔助系統前，除須對本風險聲明書使用同意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風險評估，以免發生無法承受之損失。

(陸) 期貨暨選擇權市價委託風險預告暨同意書

【客戶基本資料表之其他約定事項中「期貨暨選擇權市價委託」勾選「同意申請」者適用】

國內期貨市場成交價格係經市場集合買、賣委託後競價而產生，除開盤時採集合競價外，其餘時段之交易行情皆由逐筆撮合所產生。市價委託如無相對買方或賣方，是有無法成交之可能風險。
交易者若以市價委託係指不限價格之積極買進或賣出委託，其成交價格與委託書時揭示之市場成交價格或買賣價格間可能產生偏離情形，且其偏離幅度可能超出交易者之預期或產生重大影響，交易人在市價委託前應慎選委託價格或委託商品，且應審慎衡量所委託商品之當時委託、成交量狀況及商品等特性再行市價委託。若發生成交後權益數為負之情形，交易者仍須於規定時間內依法補足，如未於規定時間內補足，期貨商有權利而非義務代為執行沖銷動作，且無論期貨商有無代為沖銷，其權益數負數部分，委託人仍須依法補足。
期貨及選擇權之市價委託，必須向本公司申請開放，始得為之，且選擇權委託方式仍舊依日盛期貨規定控管。

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亦必須了解主管機關頒布「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者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內容及適用商品，並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九、交易細則

- 一、特殊市場狀況
1. 快市(Fast Market)：期貨交易可能因突發性的因素，造成大量的買單或賣單在短時間內進入交易所，使交易所內之工作人員的工作量突然大量增加，以致容易造成委託執行困難、穿價不成、無法將原買賣委託取消、成交回報延遲、交易線路、無法交易或成交價位與原先所設價位差距甚大，甚至造成錯帳等狀況，交易所為使所有期貨交易者均能了解上述狀況可能產生，會公開宣佈當時為「快市」，「快市」之結束亦需由交易所公開宣佈。在「快市」時，若發生上述狀況，不論對立委託契約（或其代理人、代理人、或以下簡稱委託人）有利或不利，均由委託人全數承受，結算會員或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對上述狀況不負任何責任。
2. 無追帶責任 (Not Held)：在一些特殊時段（如「快市」等），或一些非為必要但場內交易員願代委託人執行交易的買賣委託，均有可能產生一些特別的問題如前項「快市」所述，（甚至市價單也可能不成交），結算會員或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無任何責任，其可能發生的風險需由委託人承擔。
3. 停市或暫停交易：交易所依市場狀況可宣佈停市或暫停交易之命令。
- 二、買賣委託：
所有買賣委託於正常狀況下（非特殊市場狀況且電訊線路正常），本公司將立即完成與交易所內工作人員之買賣委託，而交易所內之工作人員接到買賣委託後亦立即開始進行交易。各家交易所不一定接受每種買賣委託方式且可能對各種買賣委託方式有特殊之規定，委託人於委託買賣前應確實了解所欲委託方式之各種規定，俾使買賣委託得以正確無誤的執行。
- 三、時間與價位交易記錄表 (Time & Sales)：
時間與價位交易記錄表是由交易所對所有的交易做特定的記錄，其方式是將已交易價、被取消價、快市的起訖等，以時間排序做成之記錄，偶或有已成交但未及時登錄或因其他原因而延誤登錄之價位，會以插入 (Insertion) 的方式補行記錄於表上，同時亦可能發生因輸入錯誤而取消價位 (Cancel/CXL/A) 之情況。各交易所對申請此表的程序、申請條件、申請費用等之規定不盡相同，委託人若有申請此表的需要，請事先查明各項規定，按相關規定辦理申請。
- 四、市場回報參考與成交確認：市場所稱「成交」，在未成交結算確認前僅屬市場回報參考，需待次一營業日開盤前未經由本公司通知交易所結算改價方屬確認成交。若次一營業日開盤前確定未成交或成交內容與市場回報參考不同時，此種情況稱為交易所錯帳 (Out-Trade)。期貨商除將於次一營業日開盤前通知委託人外，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五、資料輸入錯誤 (Key-Punch Error)：由於所有成交內容需經人工輸入電腦完成記錄，在輸入過程中難免發生資料輸入錯誤之情形，即使輸入錯誤亦無損於實際交易內容，本公司將於發現錯誤後立即做修正，並通知委託人。此時一切權利義務應以交易所成交確認為依據。
- 六、交易保證金追繳與代為沖銷 (Forced Offset) 委託人於參與期貨交易前，應充分了解保證金控制之重要，若因委託人未妥善做好保證金之控制，將可能遭遇下列狀況，此時本公司有權而非義務代為沖銷委託人之全部或部分部位，所有損失 (包括 over loss) 均由委託人承受：
1. 委託人帳戶內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 (open position) 所需之維持保證金 (maintenance margin) 時，本公司將以當面或電話或簡訊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方式通知委託人補足保證金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initial margin) 之額度，委託人應即時繳交差額，若委託人未即時繳交差額，或無法聯絡到委託人時，本公司將有權而非義務代為沖銷委託人未沖銷之全部或部分部位，所有損失 (包括 over loss) 均由委託人承受。
2. 不論何時，當委託人帳戶內之權益數已低於其未沖銷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將有權而非義務代為沖銷委託人之全部或部分部位，所有損失 (包括 over loss) 均由委託人承受。
3. 若經期交所或主管機關通知本公司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額度，造成委託人帳戶內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
4. 委託人未於最後交易日之前一日，提出交割之履約保證與財力證明時，或於法律上或事實上難以履行委託契約時。
- 七、為防止選擇權市價委託風險，本公司針對選擇權商品預設市價委託限制於下：
1. 台指選擇權 (TXO) 以外之其他選擇權商品 (含遠月份 TXO，全部之 TEO、TFO、個股選擇權等) 皆限制不接受委託市價買進及賣出，且包括組合單及條件單之委託方式亦皆限制不接受市價委託。
2. 不接受開盤 (8:45) 前選擇權商品市價委託。
3. 以 API 下單者，本公司皆不接受選擇權之市價委託。
4. 本公司為符合風險管理目的，得視期貨交易市場狀況，適時調整選擇權商品市價委託之口數限制及所需權利金。
5. 針對台指選擇權 (TXO)，無論是單式單或複式單，本公司期貨交易系統預設限制僅受理客戶交易 TXO 最近一月份及每月 10 日起開放次一月份之市價委託，且單筆最大口數以 10 口 (含) 以內 (≤10) 為限。
6. 組合單若其一聯符合前項限制的情形，亦不能委託交易市價單。
- 八、指數選擇權限價委託 20TICK 限制 (不含現價)：
1. 委託價位離現價第 20 個 TICK 時不會限價，第 21 個 TICK 才會限價。
2. 報價跨起跳點級距時，計算 20TICK 時需依權利金報價單位計算；例如 TXO 現價 13 點時，委託賣出價位為 8.5 時，為 TICK 限制價位。
3. 本公司得視期貨市場狀況，適時調整委託 TICK 限制；欲取消限價 TICK 限制者，需另提申請辦理。

十、受託契約

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與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依期貨交易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契約。甲方委託乙方在中華民國政府准許的各期貨交易所內從事經核准之商品之交易，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期貨商品名稱、數量、價格及其他條件，由乙方之業務員依規定填寫買賣委託書外，特先簽定本契約，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第一條 委託買賣應遵循相關法令之義務
甲方同意遵循期貨交易法，期貨商管理規則及各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準則、章程及公告與當地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該等法令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方並同意乙方因遵循前開法令執行交易所生之不利由甲方負擔。
- 第二條 開戶前之解說
甲方完全瞭解期貨交易的高風險性，經乙方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指派專人為甲方做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之解說，並已在乙方備妥之風險預告書簽章。
- 第三條 委託人身份之確認
甲方聲明無下列各款情事：

一、年齡未滿廿歲。二、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經撤銷。四、為期貨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商同業公會及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職員及聘僱人員。五、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六、違反證券交易管理法令或期貨交易管理法令，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五年。

第四條 從事期貨交易之委託方式及聯繫方法

- 一、甲方授權乙方擔任甲方之經紀人，依據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指示買賣期貨合約、選擇權合約或期貨選擇權合約。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不得接受甲方之全權委託並代為決定期貨交易種類、數量與價格。甲方向乙方下達委託指示時，應就完成該次交易所需之各項交易條件逐項逐項明確指示，乙方得將與甲方在電話中的談話內容錄音。
- 二、乙方有權視情況及依各期貨交易所規定、主管機關之規定及乙方之規定拒絕接受委託人之委託。
- 三、雙方之聯繫方式，由乙方將告知事項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簡訊或電子郵件或於乙方網站公告或其他任何可行方式告知於甲方，甲方若有異議，須在乙方規定之時間內以書面送達於乙方處所，否則將視為無異議。若甲方因本契約上所載之處所或資料變更時，應主動以書面通知乙方，否則對乙方不生效力，若因此無法送達者，仍視為送達。
- 四、甲方若使用乙方提供電腦程式設定限制交易條件下單方式委託時，應明瞭期貨交易瞬息萬變，可能因交易極為活絡或不活絡或不可抗力情形，造成成交價格偏離或委託無法成交者，甲方應對該等風險自行負責。
- 五、甲方若採用市價委託時，應明瞭市價委託係不限定價格之委託，其成交價格與委託當時揭示之市場成交價格或買賣價格間可能產生偏離情形，若其偏離幅度超出甲方預期時，甲方仍應對該等風險自行負責。

第五條 執行委託之方式

- 一、乙方在接受甲方之交易指令後，應根據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將委託交易內容轉達至各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及後續結算交割事宜。
- 二、甲方充分明瞭其委託交易之交易所或市場管理當局可能因為市場之情況、自然或人為之變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對市場交易採取變更交易方式、停止交易或其他權宜或緊急措施。如因此種權宜或緊急措施導致甲方之委託不能執行或其執行結果並未完全符合甲方所下達之委託內容，或回報延誤時，甲方仍應就該交易結果負其責任。
- 三、甲方除應遵守法令、各期貨交易所及主管機關對於契約委託或持有單量之限制外，並同意遵守乙方於認為必要時對甲方契約單量之委託或持有單量之限制及變更。
- 四、甲方於乙方下單，若採非當面當場簽章委託者（如電話、電傳或其他傳遞訊息之方式），應以乙方所留存之委託單為準，且不需再由甲方補行簽章事宜，甲方仍視同承認該委託單之效力，並負完全責任。
- 五、甲方若欲更改或撤銷委託，必須以委託仍未成交者為限。對於未及變更或撤銷原委託之執行結果，甲方仍應負責。
- 六、甲方同意，各期貨交易所或複委託期貨商對於人為或非人為之「不合理價」及「錯誤」而有權進行更改或取消成交部位，乙方若因期貨交易所或複委託期貨商之通知（不限當日），而進行更改或取消已回報甲方之成交資料時，甲方仍應就該交易結果負其責任。

第六條 國內期貨契約處理原則

- 一、期貨契約採自動沖銷機制，即同一帳戶之期貨多空部位無法同時並存。
- 二、下單時，可勾選新、平倉碼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碼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
- 三、勾選新倉或平倉之委託單，其委託口數與實際反向留倉部位不符者（勾選平倉而留倉部位不足，或勾選新倉而有對應之反向留倉部位者），全部退單。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有對應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並依期貨契約最大風險原則保證金，計收其委託口數扣除平倉口數後應有之原始保證金。

第七條 實物或現金交割

乙方為甲方依本契約進行之期貨交易須辦理實物或現金交割時，其相關事宜應依中華民國及國外期貨交易所當地法令及結算機構之規定辦理。乙方不得接受甲方之國外期貨交易所辦理實物交割。

第八條 帳戶之移轉

- 一、乙方遇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依法令應停止收受甲方訂單時，依期貨交易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依主管機關命令將甲方之相關帳戶，移轉於與乙方訂有承讓契約之其他期貨商。除因移轉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責外，乙方不負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 二、乙方於委託交易所當地之期貨商停止接受委託或應行移轉其帳戶時，乙方除應速安排與其他期貨商簽約恢復交易外，對於因此致甲方不便或損害，乙方不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保證金、權利金或其他款項收付之約定

- 一、甲方應於委託交易前繳存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或乙方規定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甲方所支付之款項應以該結算機構所接受之幣別為之，且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以現金為之。
- 二、甲方應於乙方依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所開立之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存入(1)原始及維持保證金、權利金(2)因執行期貨交易所產生之交易費用及因保管甲方帳戶所產生之任何費用(3)因交易之執行所產生之帳面上短缺的金額(4)支付前款短缺部分之利息及服務費用（利率由乙方決定）及任何因催收此短缺部份所生之費用。
- 三、甲方同意乙方就其應向甲方收取之前述費用及款項逕自甲方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中扣繳。
- 四、乙方於收取甲方保證金後得依期貨交易所及主管機關之規定，或依甲方之信用狀況及其從事之交易性質，隨時另加收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之額度經調整時，甲方應依乙方之通知於期限內繳交差額，否則乙方得逕行本契約第十七條等規定之權利。
- 五、甲方同意其保證金在從事期貨交易涉及貨幣轉換時，授權乙方將甲方存放於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款項，透過乙方往來銀行依換匯當時之匯率轉換為不同貨幣；任何因匯率浮動所導致之損失或利潤，由甲方承受。
- 六、甲方申請提領保證金或申請將其國內(外)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超額保證金，撥轉至其國外(內)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時，如甲方欲提領或撥轉之新台幣可用餘額不足但外幣可用餘額足夠時，甲方同意以其外幣可用餘額換算出約當新台幣餘額先行辦理提領/撥轉，事後再由乙方辦理結匯，如申請提領或撥轉其他幣別亦同，結匯後所生匯兌費用及損益，均由甲方負擔，並於事後提供甲方買賣報告書以供確認。惟前述提領/撥轉/結匯等事項，如主管機關另有相關規定，則從其規定辦理。
- 七、甲方逾三年未委託乙方交易者，乙方得逕將甲方賸餘保證金或權利金匯入甲方之約定銀行帳戶，予以結清甲方在乙方之交易帳戶並註銷帳戶。

第十條 保證金撥轉約定：甲方同意當甲方同時從事國內及國外期貨交易時，乙方得視甲方交易之實際需要，自國內或國外期貨保證金專戶中自動撥轉甲方帳戶之保證金。

第十一條 匯兌損益之歸屬：甲方從事期貨商品之買賣交易，所產生匯兌之損失或利潤，均歸屬於甲方。

第十二條 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存款之收益歸屬：甲方存放在乙方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保證金所生之收益歸屬於乙方。

第十三條 交易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之約定

- 一、甲方於委託乙方交易時，必須繳付乙方佣金（金額將依乙方之規定），期貨交易所、結算所之手續費、結算交割費、開置帳戶費、轉倉費、改單費及其他因交易所生相關費用，以及各種可能依法代繳之稅捐或規費等。
- 二、所應繳納之上項款項及所生之費用及利息，甲方同意乙方可直接由甲方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中逕行扣除。

第十四條 甲方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 一、甲方應自行計算或主動查詢盤中及盤後帳戶權益數與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之額度與比例，並負有隨時維持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乙方所訂足額保證金之義務，無待乙方之通知。
- 二、甲方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經乙方發出追加保證金之通知，甲方應迅即將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補足。

第十五條 國內期貨加收保證金指標

- 一、甲方單一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超過依甲方所適用之「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限制，超過的部分甲方應繳存依乙方規定計算之加收保證金，加收的金額應不低於期交所對該商品公告原始保證金之20%。加收之保證金將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加入風險指標公式之分母項，未補足者，將影響風險指標，其風險由甲方自行負責。即使盤後交易時段或次日一般交易時段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已低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仍須待次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
- 二、「加收保證金指標」係指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對該商品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百分比。甲方具備依乙方規定之條件及財力證明，得事先申請放寬所適用之「加收保證金指標」。

第十六條 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之方式及時間

- 一、甲方受乙方高風險帳戶通知時，甲方應儘速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並隨時注意盤中權益數之變化。
- 二、甲方受乙方通知盤後保證金追繳時，甲方最遲應於乙方發出通知之次一營業日(T+1日)中午12時以前(乙方得逕行於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或乙方網站公告調整)，繳交金額追加款項，若甲方帳戶有未沖銷部位超過「加收保證金指標」應加收保證金，甲方應同時補足應加收之保證金，並以補足盤後保證金追繳之金額為優先。
- 三、乙方得依據甲方所留通訊資料透過書面或電話或簡訊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經由甲方指定方式（需經乙方同意）對甲方提出追加保證金之通知（包含高風險帳戶及盤後保證金追繳之通知）。甲方應隨時主動關注查詢乙方所傳送之訊息，並依其內容為適當之作為，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收受上開通知所生之一切損失，由甲方自行負責。
- 四、乙方向甲方為追加保證金之通知，不論以何種方式發出，均自發出時即生效力。若因任何理由致乙方之通知無法到達甲方，乙方仍得處分甲方之部位。

第十七條 代為沖銷交易之條件及相關事項

- 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乙方得自由選擇以市價或合理之限價單或其他依期交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逕行代為沖銷甲方未沖銷之部分或全部部位，乙方之代為沖銷得逐時或逐日處理，不受時間限制：
 - (一) 甲方未於期限內繳交追加保證金時。
 - (二) 甲方未於最後交易日之前一日，提出交割之履約保證與財力證明。
 - (三) 甲方有難以履行本契約之虞時。
 - (四) 雙方終止契約時。
 - (五) 依期貨交易法令、主管機關命令或期交所之規定，有權代為沖銷交易之情事時。
 - (六) 甲方若有死亡、依法宣告無行為能力或受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信用之情事時，乙方得立即代為沖銷其持有部位並結算其帳戶，其餘事項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
- 二、乙方於甲方風險指標【風險指標=(風險權益+未沖銷選擇權買方風險市價-未沖銷選擇權賣方風險市價)/(未沖銷部位所需風險原始保證金+未沖銷選擇權買方風險市價-未沖銷選擇權賣方風險市價)+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低於法令規定或乙方所訂之標準時（現行風險指標為25%，乙方得逕行於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或乙方網站公告調整），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以市價或合理之限價單或其他依期交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逕行代為沖銷其持有之未沖銷部位，惟於盤後交易時段，若交易人之未沖銷部位僅有期交所指定豁免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則無須執行代為沖銷。此一權利不因任何乙之作為或不作為而視為拋棄此項權利。
- 三、甲方屆國內期貨盤後保證金追繳之T+1日補繳時限，未繳交金額追加款項，或T日之未沖銷部位因行情變化或自行減倉，使得權益數未高於其所需原始保證金，仍未解除盤後保證金追繳時，乙方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以市價或合理之限價單或其他依期交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逕行代為沖銷其全部或部分(得僅保留不影響整戶風險之選擇權買方部位及選擇權賣方組合部位，乙方得逕行於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或乙方網站公告調整)之未沖銷部位。
- 四、甲方之期貨交易數量或持有未沖銷部位超過本國或國外期貨交易法令或國內期貨交易所或結算機構限制數量時，乙方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或國內期貨交易所或結算機構之規章或命令，隨時代為沖銷甲方超出限制數量之未沖銷部位，甲方不得有異議。
- 五、甲方同意於乙方執行代為沖銷時，得採取禁止甲方自行平倉之措施。
- 六、上述代為沖銷規定係屬乙方之權利而非義務，對於乙方未依該等定期限所為之代為沖銷結果，或乙方未代為沖銷之結果，甲方皆應對乙方負責。
- 七、甲方對於乙方在上述情況下之未採取任何行動不視為之為乙方放棄於往後得隨時採取必要行動之權利，亦即乙方仍得以於往後隨時採取必要之行動。而乙方在上述情況下若未採取任何行動也不對甲方擔負任何責任及義務。
- 八、乙方代為沖銷之交易，其盈虧由甲方負責。

第十八條 委託人基本資料之提供及異動申報義務

- 一、甲方於開戶時應向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具實提供姓名、住所、通訊處所、職業、年齡、籍貫、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資產之狀況、投資經驗、開戶原因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資料，乙方對於甲方提供之資料，除執行業務所必需或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
- 二、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甲方開戶作業時，若查有開戶文件正本內容應行補正時，甲方應於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通知補正期限內補正，若甲方逾期未補正，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有權停止收受甲方之委託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甲方於基本資料有所變更時，應檢具相關之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辦理變更。變更前，乙方依原有資料所為之行為，不因變更而失其效力。甲方怠於辦理前項之變更，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 四、甲方變更或遺失原留印鑑之印章時，應即時向乙方申請辦理變更印鑑手續。甲方怠於辦理變更原留印鑑手續，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 五、甲方對於本條之基本資料提供內容，有虛偽或欺騙之不實行為時而導致乙方受損害，甲方同意對乙方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財務徵信授權及範圍

- 一、甲方同意授權乙方或其代理人得對甲方之財務信用狀況及前條甲方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必要之調查或查證，以求證甲方所提供之資料。
- 二、乙方進行前項之調查或查證時，甲方授權乙方得與甲方有關之銀行、金融機構、徵信所或其他個人或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接觸，以取得與甲方相關之必要資料。甲方了解乙方可能調查甲方個人或商業上的信用狀況，甲方同意請上述機構提出足以證明甲方信用狀況之完全且正確之文件。
- 三、乙方對於依本條規定所得之甲方資料，除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

第二十條 有關資訊服務及其範圍以及應行通知之事項及期間

- 一、乙方提供甲方之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行情變動及即時資訊)，不代表勸誘甲方進行期貨交易，且不保證此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二、甲方知悉乙方報價資訊係由交易所或資訊廠商提供，來源雖一般認為可資信賴，但資訊傳輸轉換無法保證永遠正常、正確與完整性，存在不可靠及不安全之因素，報價資訊非為交易唯一可判斷依據，交易前仍應自行查證。
- 三、甲方知悉乙方已盡力提供正確可靠之資訊，報價相關資料內容僅供參考，任何因資料之不正確、遲延或疏漏所衍之損害或損失，乙方不負責任。
- 四、成交查詢及相關資料僅供參考，甲方一切成交之部位及財務皆以交易所回報及實際數字為準。
- 五、期貨交易所及各國主管機關之有關交易規定事項，乙方將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以中文書面方式於公佈欄公佈。
- 六、乙方應依規定送交甲方買賣報告書，於每月五日前送交甲方上月份之交易月對帳單，不論以何種方式發出，自發出時即視同送達甲方，甲方如有異議，應於發出日起算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異議告知乙方，否則視為無誤，甲方嗣後不得再行主張任何權利或為其他請求。
- 七、乙方買賣報告書、對帳單之郵寄印發作業採委外方式處理，甲方若不同意應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委外處理。

第二十一條 不可歸責雙方事由所致損害之處理

- 一、乙方對於因傳送或通訊設備故障、失控、時差、國際貨幣兌換率變動或任何乙方無法控制或預期之原因所導致的買賣單傳遞延遲等，不負任何責任。存放保證金之銀行或結算機構發生破產或無力償還時，乙方對於甲方所造成之保證金損失亦不負任何責任。
- 二、乙方對於交易所未能執行交易之損害或非乙方之錯誤或疏失造成之損害不負責任。
- 三、對於其他不可歸責雙方事由致甲方受損害，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第二十二條 因可歸責一方事由所致損害之處理

- 一、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其範圍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
- 二、甲方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本契約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甲方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三、甲方與乙方之業務人員進行私下行為，而該行為違反法令者，乙方就其損害不負責任。

第二十三條 交易紛爭處理與仲裁及訴訟管轄之約定

- 一、甲乙雙方皆應以最大誠信履行本契約，對於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期貨交易所生之紛爭雙方除應盡力協調求其解決外，對於無法依雙方協調解決之紛爭，甲乙雙方得約定提交仲裁，本契約即為仲裁協議，仲裁地為臺北市。
- 二、若甲乙雙方就交易所生之糾紛或爭議未約定提交仲裁時，或約定進行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而雙方進行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契約之變更、修訂、終止及效力可分性

- 一、遇有法定或依相關函令規定變更、修訂或終止本契約時，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或適用新規定。
- 二、如非因法定原因而變更、修訂或終止本契約時，甲方應於該變更、修訂或終止契約之通知送達或甲方知悉時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乙方以書面提出異議，如逾期未提出異議，視為同意接受，則該契約自送達甲方當日起生效。
- 三、甲方連續三年無交易且無未沖銷部位及保證金、權利金餘額，乙方得進行終止契約並註銷帳戶。
- 四、乙方得視甲方交易情形、風險狀態及其他必要情形，以電話、簡訊、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甲方暫停其交易資格，並自發出通知當日起即生效力。
- 五、本契約之變更、修訂效力不及於變更、修訂生效前已進行之交易。但因法定原因而變更、修訂者，不在此限。
- 六、本契約生效後，任何以書面方式所為之附件、約定或備忘錄等文書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契約相同，甲乙雙方應共同遵守其相關規定，對於該等規定之違反應視為對本契約之違反。
- 七、本契約各條款項規定效力皆具可分性，其中任何條款之無效、得撤銷或效力未定等瑕疵，其影響僅及於該條款，本契約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效力皆仍然有效約束甲乙雙方，不受該瑕疵之影響。

第二十五條 錯帳處理及申報違約之相關事項

- 一、乙方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發生錯誤，導致成交結果與原委託不符時，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帳目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得透過甲方之期貨帳戶執行錯帳部位處理。
- 二、期貨交易人未履行與本公司之間受託契約所約定之交割事項，或期貨交易人部位經本公司依約沖銷後，其帳戶權益數為負數(over loss)，或市價委託發生成交後權益數為負數時，經本公司發出通知未於三個營業日內適當處理者，即為違約，乙方應依「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代辦交割手續，乙方得以違約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
- 三、甲方違約時，本約當然終止，其因而滋生之損害概由甲方負責。

第二十六條 期貨交易人與期貨商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 一、本條於甲方經由期貨交易輔助人簽訂本契約，而進行國內及國外期貨交易或其他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准，所得從事之與證券相關期貨業務時適用之。
- 二、依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乙方之期貨交易輔助人係接受乙方之委任，從事下列業務：
 - (一) 招攬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
 - (二) 代理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
 - (三) 接受期貨交易人期貨交易之委託單並交付期貨商執行。
 - (四) 通知期貨交易人繳交追加保證金及代為沖銷交易。
 - (五) 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
 - (六) 協助受理客戶申請提領保證金作業。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三、除追繳保證金之通知及代為沖銷交易得由乙方為之者外，甲、乙雙方間應通知或聯繫他方之事項，應經由期貨交易輔助人為之。甲方充分認知所有必須經由期貨交易輔助人而為之法律行為意思表示、意思通知、觀念通知或事實行為，均於送達乙方時直接對乙方生效。在途期間之交易風險由甲方承擔。期貨交易輔助人按本契約內載資料所為送達，除另有約定者外，悉以第一次發送日視為送達日，並準用本契約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 四、期貨交易輔助人之受託方式與委託執行方式準用本契約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五、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無法執行其業務時，甲方之期貨交易委託，概由乙方直接進行受託辦理。
- 六、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協助乙方受理甲方申請提領保證金作業，應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協助受理期貨交易人申請提領保證金作業要點」辦理。
- 七、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協助乙方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應指派其具期貨業務員資格之人員辦理，並應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要點」辦理。
- 八、期貨交易輔助人從事「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及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各款業務，以出於故意過失致甲方受有直接損害為限，與乙方負連帶賠償責任。因可歸責於甲方或其代理人、使用人之事由，致期貨交易輔助人受有損害或對甲方得有所請求者，期貨交易輔助人於權利行使或保全上享有與乙方同等之地位或權利，甲方於受期貨交易輔助人通知或請求時，不得藉詞抗辯或拒絕履行。
- 九、甲方知悉期貨交易輔助人並無代收保證金、權利金或代收付期貨交易應收付款項之權利，且不論是期貨交易輔助人或其代理人、受任人、使用人、受雇人、履行輔助人等從業人員，均不得代甲方保管存摺、印章、款項或從事任何借貸之媒介行為。甲方出於故意過失而為前款交付或代收付、保管之委託、或對前款行為予以容忍、或知其情事(包括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表示異議者，應自負其責。
- 十、甲方與期貨交易輔助人間因本契約所涉爭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一、甲乙雙方暨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除應遵守本契約之規定外，並應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管理規則」辦理。

十一、交易人委託單處理原則及保證金收取說明

「期貨商接受交易人委託時，委託單(平)倉之輸入方式，以及當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不同時之處理原則及保證金收取說明」：

一、交易人委託單處理原則及保證金收取說明：

- (一) 期貨契約處理原則：1、交易人委託單可勾選新、平倉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2、由於期貨契約係採自動沖銷機制，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對於勾選新倉或平倉之委託單，其委託口數與實際反向留倉部位不符者(勾選平倉而留倉部位不足，或勾選新倉而有對應之反向留倉部位者)，該委託應全數退回。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有對應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並依期貨契約最大風險原則保證金，計收其委託口數扣除平倉口數後應有之原始保證金。
- (二) 選擇權契約處理原則：1、交易人委託單可勾選新、平倉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2、由於選擇權契約係採指定平倉機制，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對於勾選平倉而反向留倉部位不足時，該委託應全數退回；勾選新倉視為指定開新倉，不檢查有無反向留倉部位。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有對應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
- (三) 保證金收取說明：1、期貨商接受交易人委託時，期貨契約以新倉處理部分應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選擇權契約以新倉處理部分應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權利金。2、期貨契約最大風險原則保證金收取說明：期貨契約最大風險原則保證金為收取沖銷部位後應有之原始保證金，以交易人原留有1口期貨未沖銷賣方部位，之後委託單買進2口相同期貨契約為例，鑑於該筆委託成交後，依期貨契約自動沖銷機制，交易人未沖銷部位變更為買進1口期貨契約，就預收保證金之風險涵蓋程度而言，原先收取之1口賣方部位保證金，即可涵蓋其未沖銷部位之風險。

二、綜合帳戶處理原則：綜合帳戶不適用自動處理方式，買賣委託書必須勾選新、平倉。